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4 年評字第 000596 號】

申請人 ○○○○ 住○○○○
相對人 ○○○○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醫療保險金理賠」爭議案件，經本中心第 2 屆評議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4 日第 14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元整及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一分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相對人於民國(下同)○○○年○○○月○○○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於○○○年○○○月○○○日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 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下同)○○○元及自○○○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一分計算之利息。

(二) 陳述：

申請人系爭體況係於投保後始發生，相對人若主張系爭體況於投保前即存在，應提出具體病歷作為事證。退步言之，即使申請人系爭體況是先天性的，依財政部 93 年 1 月 29 日台財保字第 0930002305 號函釋，其中亦表明先天性疾病應明列於要保書上，否則不得作為拒賠依據，又系爭事故並非美容手術，蓋申請人確實發生咀嚼困難，

系爭體況應屬必須處理之疾病。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 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 陳述：

1. 依保險法第 127 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另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第 4 條、○○○手術醫療終身保險第 4 條、○○○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 2 條皆有意旨略同之約定：「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及○○○住院醫療終身保險第 24 條、○○○手術醫療終身保險第 20 條、○○○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 14 條皆有意旨略同之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相對人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形。」，先予敘明。依一般醫療資訊，咬合不正之疾病屬「天生上、下顎骨畸形」，隨著下顎骨生長，容易造成下顎骨突出(戽斗)，上顎骨若生長不足，容易導致咬合不正，併予敘明。
2. 查申請人於○○○年○○○月○○○日至○○○月○○○日因「咬合不正、咀嚼困難」於○○○醫院○○○自費住院接受「上下顎切骨矯正手術」後，向相對人申請相關醫療保險金，惟依申請人檢具之診斷書及相關資料審理，此類疾病於投保前即存在，且申請人所接受之手術亦歸類為整型美容手術，故依上揭保險法規定及條款約定，相對人不負給付之責。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申請人於○○○年○○○月○○○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保單號碼：○○○）及○○○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保單號碼：○○○），並於○○○年○○○月○○○日附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五、本件爭點：

- (一) 系爭手術是否歸類為美容手術或外科整形？如是，則是否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形？
- (二) 申請人之系爭體況是否於投保前即存在？如是，則是否為其主觀上應可知悉？

六、判斷理由：

- (一) 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第 24 條、○○○手術醫療終身保險第 20 條及○○○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 14 條亦皆有意旨略同之約定，即被保險人因美容手術或外科整形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相對人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形，不在此限。復按系爭○○○住院醫療終身保險第 4 條、○○○手術醫療終身保險第 4 條及○○○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 2 條皆有意旨略同之約定，即所謂「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系爭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末按保險法第 127 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倘被保險人未悉自己罹病，保險人尚不得依據上開規定免責（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9 年度保險上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參照）。
- (二) 關於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顧問專業意見，略以：一般而言，申請人所患之咬合不正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因為生長過程中，上下顎骨生長不一致造成偏差，以至於牙齒無法好好咀嚼食物，另一種則是因為外傷造成顏面骨骨折以及顎骨斷裂位移，以至於咬合位置改變。根據病歷記載，申請人是因為咬合不正兼不滿意臉型（malocclusion and was unsatisfied with facial profile）而進行手術，並非外傷造成，由於生長過程所致的咬合不正皆為漸進式的發生。而咬合不正與否，大部份係以當事人主觀感覺為主，除非有施行顏面骨 X 光攝影或是電腦斷層等影像醫學或專業牙醫的齒模檢查，才可能由醫師稍作判斷咬合的類型，非專業人士應該無法事先由外觀直接看出來。而申請人接受的正顎手術是一種口腔外科整形手術，用於矯正顎骨大小及位置異常，若加上牙齒矯正，同時也可以改善牙齒咬合不良之情形，醫學界普遍認為這類手術都是外觀矯正的美容手術或是整形手術，所以健保也不給付此類手術，惟因申請人顎骨位置異常，導致其基本咬合功能異常，此必須以正顎手術，加上齒顎矯正，才可以重建其基本咬合功能，因此正顎手術應為重建其基本咬合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形手術。
- (三) 從而，依據上開顧問意見及現有事證，可知申請人之咬合不正為漸進式的發生，故須經一段相當期間進行，然而，申請人係於○○○

年○○○月○○○日投保，而其決定進行手術時為○○○年○○○月，期間已有○○○年○○○個月，亦屬相當期間，是依現有事證，尚無法證明申請人之咬合異常乃是在投保前或投保後始開始；縱認申請人系爭體況於投保前即存在，然其既非專業人士，客觀上自對此無從知悉，又系爭手術係屬重建其基本咬合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形手術，相對人即不能據前開契約條款免責。而相對人就申請人主張之請求標的既不予爭執，此有本中心○○○年○○○月○○○日調處筆錄及○○○年○○○月○○○日電話紀錄可稽，則相對人就系爭事故即應依約給付申請人○○○元及自○○○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一分計算之利息。

七、綜上所述，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元及自○○○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一分計算之利息。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4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法律救濟途徑解決。